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

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2 年 8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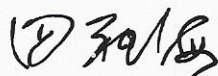
刘泉军

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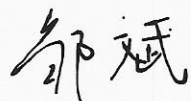


田祖海

日期：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斌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邹斌

日期：2022年8月18日